

第一章 安全衛生管理基本資料

- 一、事業單位組織系統圖。
- 二、危害性化學品之管理。
- 三、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。
- 四、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管理。
- 五、勞工健康服務與管理措施。
- 六、職業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設置及運作。
- 七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
- 八、自動檢查計畫。
- 九、承攬管理計畫。
- 十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。
- 十一、事故調查處理制度。
- 十二、工作場所之平面配置圖並標示下列規定事項，其比例尺以能辨識其標示內容為度：
 - (一)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所在位置及名稱、數量。
 - (二)危害性化學品所在位置及名稱、數量。
 - (三)控制室所在位置。
 - (四)消防系統所在位置。
 - (五)可能從事作業勞工、承攬人及所僱勞工、外來訪客之位置及人數。

第二章 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

- 一、製程說明：
 - (一)工作場所流程圖。
 - (二)製程設計規範。
 - (三)機械設備規格明細。
 - (四)製程操作手冊。
 - (五)維修保養制度。
- 二、實施初步危害分析(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)以分析發掘工作場所重大潛在危害，並針對重大潛在危害實施3次以上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(Hazard and Operability Studies)安全評估方法，實施過程應予記錄並將改善建議彙整。
- 三、製程危害控制。
- 四、參與製程安全評估人員應於報告書中具名簽認(註明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，其為執業技師者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)，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相關證明、資格文件。

第三章 製程修改安全計畫

製程修改安全計畫至少應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製程修改程序。
- 二、安全衛生影響評估措施。
- 三、製程操作手冊修正措施。
- 四、製程資料更新措施。
- 五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措施。
- 六、其他配合措施。

第四章 緊急應變計畫

緊急應變計畫至少應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緊急應變運作流程與組織：
 - 應變組織架構與權責。
 - 緊急應變控制中心位置與設施。
 - 緊急應變運作流程與說明。
- 二、緊急應變設備之置備與外援單位之聯繫。
- 三、緊急應變演練計畫與演練記錄（演練模擬一般及最嚴重危害之狀況）。
- 四、緊急應變計畫之修正。

第五章 稽核管理計畫

稽核管理計畫至少應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稽核事項
 - (一)製程安全評估。
 - (二)正常操作程序。
 - (三)緊急操作程序。
 - (四)製程修改安全計畫。
 - (五)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。
 - (六)自動檢查計畫。
 - (七)承攬管理計畫。
 - (八)緊急應變計畫。
- 二、稽核程序
 - (一)稽核組織與職責。
 - (二)稽核紀錄及追蹤處理。